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陳彥壯
電話：02-82366676
E-Mail：stro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部管四字10439943023號

總處培字第104003941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配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原因消滅申請分配申請書」(以下簡稱2申請書)為「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及「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事由消滅之分配訓練申請書」，業經會同於民國104年7月27日修正發布，茲檢附上開2申請書、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查旨揭2申請書前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7年8月21日訂定下達在案。復查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於103年修正公(發)布，針對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業增訂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以及增訂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又分發辦法第3條、

專 任 免 科 考 訓 科 退 補 科 文	先 提 陳 之 公 文		
		✓	擇 定 11/10
		104年7月29日	11時0分

第 8 條、第 16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會同修正發布，爰配合檢討修正 2 申請書。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後附發文清單)、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均含附件)

部長張哲琛

人事長黃富源

裝

訂

線